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为
本公司债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事项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其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取得与新大洲控股签订的基于壹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拟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由长城资产进行债务重组。根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产的协商，拟由新大洲实业以名下资产为此笔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的债务提供二次资产抵押，抵押的资产为新大洲实业拥有的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土地房屋权证》和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

本事项经本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资产抵押的主要内容

新大洲实业为本公司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的债务提供二次资产抵押担保，抵押的资产为新大洲实业拥有的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土地房屋权证》和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面积合计 14,487.17 平方米房产，账面价值为 2829.56 万元，经评估作价，价值全额为人民币 39,751.51 万元。

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大洲实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债务重组，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债务重组协议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等，相关抵押资产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其他负面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贷款事项。

公司通过增加相应资产抵押，拉长了债务偿还期限，降低了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正向作用，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也将有一定改善。同时本次债务重组，将会对公司化解债务风险产生持续性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 113,668,440.79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0%。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84,321.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69%；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52,587.1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0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2、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担保类型
2018 年度，以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12,153.91	17.11%	无限连带责任
2017 年度，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9.85%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9,153.91	26.96%	--

3、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8 年 5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下达“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因股权协议争议，对陈阳友、刘瑞益、讷河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提起仲裁。诉求陈阳友、讷河瑞阳二号向融盛和谐支付业绩补偿	11,582.45	12,153.91	2019 年 8 月 19 日仲裁程序中止。2020 年 3 月 18 日恢复仲裁程序，申请人变更为融盛和谐。2020 年 6 月 17 日仲裁庭受理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因此案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账户被冻结；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的房产[房产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中价值一亿元部分被查封；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名下位于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 5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1、临 2019-023、临 2019-109、临 2020-048、临 2020-103、临 2020-110。披露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

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号的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 3000 万元。			2019 年 03 月 21 日、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6 月 5 日、6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郭卫东诉本公司、陈阳友、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517.31	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股权 333 万元、本公司及宁波恒阳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限制消费令》。	双方调解，宁波恒阳用其被冻结款先行支付 350 万元，其余款项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宁波恒阳已支付全额。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20-127。披露日期：2019 年 03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4 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票据追索权纠纷。诉求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及利息。	3,009.89	3,00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实业股权 2000 万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3 月 13 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需支付原告票据款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本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执行中。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临 2019-127、临 2020-047。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支付借款本金、利	477.71	468	因此案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股权 2100 万元、新大洲投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5 月 20 日二审判决。因本公	一审判决新大洲投资需支付与原告本金 468 万元、利息等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上海静安和

息、诉讼费等。			司部分未履行给付义务，2020年6月10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2020年6月30日法院签发《限制消费令》。	费用，本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新大洲投资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毕。	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20-098、临2020-108、临2020-113、临2020-127。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2月18日，2020年5月28日、6月13日、7月7日、8月7日。
2019年5月，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诉求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全部到期；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4174910.33元及之后利息；3、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180000元；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0,932.5	10,000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11000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3月一审判决。2020年4月雪松国际将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给大连和升。2020年6月债权人变更为大连和升。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偿还原告雪松国际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律师费；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	执行中。和升集团同意，民事判决书指定期间应履行的有关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并暂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临2019-104、临2020-046。披露日期：2019年6月15日、7月26日、2020年3月21日。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1,35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2088.3061万元被冻结。2020年3月21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1527.23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

				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3 万元、律师代理费 23 万元。本公司已上诉。		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临 2020-059。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 年 10 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得额变更为 1847892.96 元。	184.8	10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圣劳伦佐游艇股权 24 万欧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4 月 9 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0 年 6 月 8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	一审判决：上海恒阳原告米筹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1,455,000 元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原告米筹公司律师费损失 40,500 元，新大洲控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将和解约定的金额从上海恒阳账户划转给米筹，上海恒阳仍欠诉讼费、执行费等。圣劳伦佐游艇股权已解封。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临 2019-127、临 2020-091、临 2020-108、临 2020-127。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13 日、8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付，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 1400 万元）；2、	8,400	7,000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 9 月 27 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8。披露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2020年7月,张天宇因诉本公司及尚衡冠通、恒阳农业集团、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2019年10月22日的判决,申请再审。诉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1,840.10	1,826.35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32、临2020-120。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12日,2020年7月18日。

4、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 金额（万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3	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18.71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4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	宁波恒阳	本公司	
合计		15,748.71			

五、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抵押合同》。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